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訴訟代理人　劉佳銘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沁琳即李淑娟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0331號），惟被告李沁琳即李淑娟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0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